

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人數統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1,008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21萬943人，男女比約8：1。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因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是以當時之習慣法為依據，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管理與繼承之制度係延續宗祧（宗廟）繼承之習慣規制，對於派下現員權利之取得，女子原則上並無繼承權。

復因祭祀公業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現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需以派下現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其專為祭祀所設立之財產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又非盡屬公益性質，不宜逕以法律單純將其歸類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明定祭祀公業得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祭祀公業條例自97年7月1日公布施行後，依第5條規定，祭祀公業係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現員，即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現員，無性別限制。該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此一特殊性質法人，至111年12月31日為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1,008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21萬943人，其中男性18萬7,759人，女性2萬3,184人，女性所占比率為10.99%，男女比約8：1。

以縣市別觀察，祭祀公業法人數目及派下現員人數以桃園市184家、5萬9,120人最多，苗栗縣169家、3萬834人居次，臺中市127家、3萬243人居第3。女性派下現員所占比率，則以臺中市21.87%為最高，嘉義市17.32%居次，臺北市16.68%居第3(詳表4-24)。

表4-24 祭祀公業法人數量

民國111年底

主管機關	祭祀公業 法人總數 (家)	派下現員人數(人)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
小計	1,008	210,943	187,759	23,184	10.99
新北市政府	103	18,311	15,269	3,042	16.61
臺北市政府	43	6,944	5,786	1,158	16.68
桃園市政府	184	59,120	54,420	4,700	7.95
臺中市政府	127	30,243	23,630	6,613	21.87
臺南市政府	30	4,775	4,046	729	15.27
高雄市政府	29	4,848	4,358	490	10.11
基隆市政府	1	142	140	2	1.41
新竹市政府	19	2,867	2,524	343	11.96
嘉義市政府	5	433	358	75	17.32
新竹縣政府	61	10,863	9,981	882	8.12
苗栗縣政府	169	30,834	28,817	2,017	6.54
南投縣政府	25	13,176	12,197	979	7.43
彰化縣政府	69	14,537	13,072	1,465	10.08
雲林縣政府	11	1,724	1,599	125	7.25
嘉義縣政府	19	1,840	1,630	210	11.41
屏東縣政府	29	2,266	2,160	106	4.68
宜蘭縣政府	77	7,923	7,682	241	3.04
澎湖縣政府	7	97	90	7	7.2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另觀察近年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情形，111年底之祭祀公業法人相較107年6月底增加37家（+3.81%），派下現員人數增加2萬4,406人（+13.08%）；其中女性派下現員比率10.99%，為近年最高，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相較107年6月底之8.60%增加2.39個百分點(詳表4-25)。

表4-25 近5年祭祀公業法人數量

年月別	祭祀公業 法人總數 (家)	派下現員人數(人)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民國107年6月底	971	186,537	170,502	16,035	8.60
民國108年6月底	995	195,016	177,164	17,853	9.15
民國109年6月底	1,003	201,453	181,598	19,855	9.86
民國110年12月底	1,007	204,118	183,100	21,018	10.30
民國111年12月底	1,008	210,943	187,759	23,184	10.99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說明：因資料蒐集時間點不同，故107至109年為6月底、110至111年為12月底之資料。